附件1

 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（GB 19965-2005 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19)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砖茶的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氟、内吸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三氯杀螨虫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茚虫威项目。

2.含茶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

3.代用茶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项目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整治办﹝2008﹞3号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项目。

2.火锅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 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项目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17400-2015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14963-2011 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31650-2019）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项目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7-201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项目。

2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项目。

3.果酒（发酵型）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项目。

4.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项目。

5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项目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公告﹝2011﹞4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项目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项目。

4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项目。

5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。

6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。

8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。

9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项目。

10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项目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项目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 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-2002）、《多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4-200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项目。

2.绵白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项目。

3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项目。

十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检验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碘(以I计)、氯化钠、总砷(以As计)项目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检验项目

1.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阿斯巴甜项目。
2.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项目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项目。

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巧克力制品及代可可脂巧克力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项目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项目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。

3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。

4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项目。